



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 JING HONG QI TECHNOLOGY CO., LTD.

泓淇科技

NEEQ : 430288

北京泓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立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立敏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姚宁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10-21735393
传真	010-21735393
电子邮箱	hongqikeji@mail.h-q.net.cn
公司网址	https://h-q.net.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3 号楼 6 层 601 室 10007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239,946.71	2,795,749.46	123.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20,493.25	2,507,031.45	64.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52	0.31	67.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97%	10.3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自行添行）			

2020年8月5日，收购人姚宁、曾珍、姚升武、李豆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姚宁、曾珍、姚升武、李豆豆四方对影响威达宇电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应当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以巩固四方对威达宇电经营和业务决策中的影响力；四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按照姚宁的意向进行表决；《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姚宁成为威达宇电唯一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姚宁、曾珍、姚升武、李豆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股份，姚宁、曾珍、姚升武、李豆豆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表决权。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的核心原则为：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基于该原则，新收入准则下收入确认分为五个步骤。一是识别客户合同，二是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三是确定交易价格，四是把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五是根据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履行确认收入。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适用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